#          消防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项目消防检测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检测工程概况

1.检测工程名称：

2.检测工程地点：

3.检测工程面积：

4.检测范围：为完成消防验收所需完成的各项检测，包含且不限于建筑消防设施的质量和系统功能（详见合同附件），如（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2）消火栓给水系统；（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4）防排烟系统；（5）防火分隔设施；（6）火灾应急照明、消防电源及疏散指示标志；（7）消防广播；（8）消防泵房；（9）其他建筑消防设施；（10）电气消防安全检测等为完成消防验收所需完成的各项检测等。

备注：上述清单中未提到的检测内容如消防法规要求，也必须纳入检测范围。检测完成后出具检测报告，确保通过消防验收。

### 第二条 工作要求

1.管理要求

乙方进入甲方现场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检测工作有效完成。

2.质量要求

（1）检测工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消防安全检测评价技术规程》DB53/67-2008及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确保符合消防标准要求。

同时检测工作还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05；《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贵方》；《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建筑防排烟技术规程》DGJ08-88-200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及其他江苏省地方标准；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消防监督部门的审核意见、设计图纸和相关设计说明等技术规范以及消防检测项目工程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

（2）及时出具真实、规范的检测报告，提供符合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检测资料（调试开通报告、自检合格证明、竣工图），并取得住建委相关部门出具的消防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

3.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以上职称。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采用 固定全费用总价包干 方式计费，包含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进出场费、转场费、运输费、水电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完成本项目内容所应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乙方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综合单价调整风险，结算时不作调整。

含税全费用单价：人民币（大写） （￥ 元），含税全费用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不含税全费用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当税率上升时，合同总价不变；税率下降时，合同总价相应减少。

2.付款方式

（1） 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并配合采购人通过本项目消防验收后30天内付清全部检测费用 。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3.甲方开票资料及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  |  |
| --- | --- |
| **甲方开票资料**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 **乙方收款账户**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开户账号：开户名： |

4.每次付款时，甲方有权在当次付款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或支付的费用（包括违约金、赔偿款等）。

5.因甲方原因遗失或损坏发票，乙方应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发票记账联复印件等甲方完成增值税抵扣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款项。

### 第四条 进度及工期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进场开始检测，在进场后 3 日内检测完毕，检测完毕后，对于合格的系统，由乙方在检测完毕后 7 日内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对于不合格系统，乙方应当立刻书面通知甲方进行修复，待修复后甲方通知乙方复检。本合同期限除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外，一律不顺延；发生顺延情形时，乙方应在三日内书面报送甲方审核同意后顺延期限。

（2）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供正式的技术成果报告和《检测报告》（并需提供电子版）。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技术成果报告的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相一致，若提交技术成果报告的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乙方应于当天重新交付。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指定 为本合同委托代理人以切实作好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商和配合工作。

### （2）甲方有权核查乙方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检测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 （3）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消防系统安装竣工图、隐蔽工程记录、工程自测自检记录、系统运行（值班）记录、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的证明文件和消防设计图纸。

（4）甲方在工程检测期间提供必要的配合，负责验收现场各部门的协调工作。

### 2.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具备消防设施检测的有效的相应资格、资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活动，对检测质量负责。乙方在为本项目服务期间直至合同履约结束，应保证从业资质的有效性。

### （2）乙方保证检测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可靠性，对所提供的数据和检测成果负责；如因使用乙方检测成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不以乙方收取的检测费用为限。即使乙方报告经过甲方或有关政府部门审核，仍不免除乙方上述责任。

### （3）乙方应根据检测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检测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2名以上具备丰富工作经验的执业人员负责实施，执业人员检测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检测记录。

### （4）若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 （5）乙方通过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出具真实、规范、符合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检测报告，确保通过消防验收。检测报告应当分别由现场检测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检测机构印章。

### （6）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或乙方提交的检测资料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存在瑕疵、错误、遗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修改或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提交期限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相关管理要求，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承担检测工作中的安全责任，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设置安全指示标志，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 （8）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竣工图纸资料等相关文件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或合同提前解除后 7 日内乙方应归还上述文件资料，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提供给第三人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 （9）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或问题反馈意见书。

### （10）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消防设施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 （11）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其生活及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进场检测、未按时出具/修改《检测报告》、资质不符合要求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检测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10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约定的检测工作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检测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按合同约定修改重做，逾期完成的，还应按本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者检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5.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 第七条 合同联系方式

1.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规范建设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2：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施工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生产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管理目标：以施工现场人员财产安全为前提，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工程伤亡事故为零，为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提供保证。

三、甲方的权利及承担的安全责任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照规定给予处罚。

3、甲方有权利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四、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在施工，开工，运行期间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规定和制度。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安装，开工，运行施工人员办理医疗以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生伤亡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

4、在施工进场后，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应对现场安装，开工，运行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照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5、乙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生产的后果自行负责。

6、乙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及乙方人员负责承担。

7、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办法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没有尽到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人已触及刑法的，报检察院或者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2、乙方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事故责任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3、现场发生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4、如因乙方或者乙方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抵扣。

5、如乙方存在：拒不履行安全责任，没有尽到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针对目前的疫情防控形势：乙方全权承担疫情防控期间施工现场的疫情防控责任，并应遵守甲方的防疫管理要求，每天上下班对所有施工人体温测量，甲方有权拒绝体温超过37.5摄氏度的人员进场施工。如乙方人员有发热等情况的，应及时更换相应人员，同时及时向甲方代表汇报，否则一经发现，乙方应按照2000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名誉及财产损失。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